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袁寶玉先生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 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 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62,5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曉輝博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 議修訂及採納包含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985,580,76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85,580,762 (100.00%)	0 (0.00%)
3.	(a) 重選林曉輝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5,580,762 (100.00%)	0 (0.00%)
	(b)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5,580,762 (100.00%)	0 (0.00%)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5,580,76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985,580,762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985,580,762 (100.00%)	0 (0.00%)
7.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85,580,762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第1項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1項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項至第7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2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寶玉先生將自願退任,儘管符合資格,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袁寶玉先生將退任以投放更多時間 從事其他個人事務。

董事會宣佈,袁寶玉先生已退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袁寶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 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袁寶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袁寶玉先生退任後,彼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袁寶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時有(1)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三分之一門檻;(2)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主席職位空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3)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要求。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布,該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新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 生效,其全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代表董事會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